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4
選 舉	50
討論事項（二）	51
臨時動議	5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七、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69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 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六、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參、選 舉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競業許可。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佰二十五億九仟萬元，較去年度新台幣一佰零四億七仟萬元增加 20%。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三十三億七仟萬元，預算達成率 283%。全年淨利新台幣二十九億四仟萬元，創歷年新高。主要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銷售業務方面，中東、泰國新廠投產不順，HDPE/LLDPE 行情受新產能影響低於預期；EVA 上半年即供應吃緊，下半年又因其他石化廠事故頻傳，連月上漲，而太陽能級 EVA 於第二季量產後效益逐漸顯現。全年銷售量 234,629 公噸，較去年度減少 6,201 公噸，減幅約 3%。

生產管理方面，因應市場需求全年生產量達 231,067 公噸，僅比去年度略為減少 1%。此外持續更新及改良老舊設備，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並全力開發太陽能級 EVA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

研究開發方面，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發展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發太陽能、光電產業用之塑料產品等新市場。

本年度乙烯耗用成本較去年度大幅提高 29%，平均售價則較去年度調漲 23%，雖然售價調漲幅度不及乙烯成本漲幅，惟歷經開發太陽能級 EVA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產生效益，及調整生產及銷售之產品組合等，營業利益仍達新台幣約二十二億元，亦創歷年新高。此外，由於轉投資公司獲利提高，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致業外淨收益達新台幣十一億七仟萬元。

展望一百年度，全球景氣逐漸回溫，PE 需求持續成長，加上中東與大陸新石化廠擴產趨緩，HDPE/LLDPE 供過於求壓力應可逐步緩解，而 EVA 短期內新產能增加有限，且太陽能封裝膜需求深具成長空間。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拓展國際通路外，藉由產品組合最適化，及加速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開創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與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新懷

黃光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確保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避免發生貪腐之內部控制機制，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謹檢具「誠信經營守則」如次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99年12月23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 目的：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前述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將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服務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人資處、監察人、員工信箱…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存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第十六屆第十五次及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新台幣十億元。茲將募集與發行作業有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債券名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十億元整。

(三)發行面額：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五年。

(六)還本方式：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1/2。

(七)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 1.52%。

(八)募集與發行完成日：100年1月19日。

(九)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一〇〇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債券名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十億元整。

(三)發行面額：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五年。

(六)還本方式：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1/2。

(七)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1.55%。

(八)募集與發行完成日：預定100年6月底。

(九)預定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買賣。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至 35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七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台灣聚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1,886	15	\$ 2,007,723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9,418	18	1,871,038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45	-	103,089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49,926	-	599,311	4
1120	應收票據	104,527	1	87,33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89,565	3	457,046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2,909	1	153,81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3,527	-	20,74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555	2	47,789	-
1210	存貨	1,125,639	6	981,831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555	-	2,657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64,000	2	113,400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6,302	-	73,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54,854</u>	<u>48</u>	<u>6,519,136</u>	<u>41</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19,193	37	6,061,564	38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0,044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287	6	1,179,655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813	1	275,813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8,161,293</u>	<u>44</u>	<u>7,587,076</u>	<u>48</u>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238,137	1	238,137	2
1511	土地改良物	71,611	-	71,611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390,820	2	390,055	3
1531	機器及設備	3,098,534	17	3,028,793	19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65	-	28,692	-
1572	修護零件	24,020	-	24,104	-
1681	其他設備	87,928	1	91,555	1
15X1	成本合計	<u>3,940,615</u>	<u>21</u>	<u>3,872,947</u>	<u>25</u>
15X8	重估增值	<u>456,089</u>	<u>3</u>	<u>456,671</u>	<u>3</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4,396,704</u>	<u>24</u>	<u>4,329,618</u>	<u>28</u>
15X9	減：累計折舊	<u>3,363,185</u>	<u>18</u>	<u>3,305,021</u>	<u>21</u>
		1,033,519	6	1,024,597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5,133</u>	<u>-</u>	<u>23,945</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78,652</u>	<u>6</u>	<u>1,048,542</u>	<u>7</u>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2,55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706	-	15,164	-
1830	遞延費用	19,066	-	4,6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3,501	1	93,33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1,000	1	451,000	3
1888	非營業用資產	87,705	-	92,4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20,978</u>	<u>2</u>	<u>656,614</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515,777</u>	<u>100</u>	<u>\$ 15,843,922</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99,895	6	\$ -	-
2140	應付帳款	917,975	5	537,516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868	1	6,442	-
2160	應付所得稅	325,911	2	115,500	1
2170	應付費用	368,865	2	289,97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512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0,631	1	248,522	2
2216	應付股利	6,218	-	10,811	-
2261	預收貨款	16,763	-	39,396	-
227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00,000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892	-	2,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15,530</u>	<u>17</u>	<u>2,250,730</u>	<u>14</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3,580</u>	-	<u>43,580</u>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9,238	4	725,606	5
2820	存入保證金	5,707	-	4,594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3,494	-	18,019	-
28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8,224	-	14,42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56,663</u>	<u>4</u>	<u>762,644</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3,815,773</u>	<u>21</u>	<u>3,056,954</u>	<u>19</u>
	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一九十九年 863,972 仟股；九十八年 771,403 仟股	<u>8,639,716</u>	<u>47</u>	<u>7,714,032</u>	<u>49</u>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8,785	-	56,457	-
3260	長期投資	136,191	1	136,022	1
3280	其 他	11,717	-	11,71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16,693</u>	<u>1</u>	<u>204,196</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0,933	9	1,479,07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1,777	20	2,504,053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382,710</u>	<u>29</u>	<u>3,983,125</u>	<u>25</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17	-	191,02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7,394)	(1)	(157,83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68,422	2	688,043	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8,497	2	299,224	2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為 52,302 仟股，九十八年為 46,324 仟股	(138,657)	(1)	(134,83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60,885</u>	<u>2</u>	<u>885,615</u>	<u>6</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700,004</u>	<u>79</u>	<u>12,786,968</u>	<u>8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515,777</u>	<u>100</u>	<u>\$ 15,843,922</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618,866	100	\$ 10,498,736	100
4170 銷貨退回	(51)	-	(765)	-
4190 銷貨折讓	(27,752)	-	(24,177)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12,591,063	100	10,473,794	100
5000 銷貨成本	9,853,124	78	8,347,862	80
5910 銷貨毛利	2,737,939	22	2,125,932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363)	-	(1,551)	-
已實現銷貨毛利	2,731,576	22	2,124,381	2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90,702	2	294,143	3
6200 管理費用	187,956	2	172,4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89	-	54,5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847	4	521,152	5
6900 營業利益	2,198,729	18	1,603,229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356	-	27,3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	1,097,450	9	432,18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	\$ 67,217	1	\$ 49,149	-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 益	7,223	-	59,38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46	-	19,60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874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	15,408	-	12,35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30,138	-	174,725	2
7480	其他	<u>46,378</u>	<u>-</u>	<u>52,49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90,216</u>	<u>10</u>	<u>833,073</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減資本化金 額後之淨額	25,364	-	34,47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2	-	1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5,026	-	-	-
7580	財務費用	1,599	-	4,063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	1,800	-	2,157	-
7610	災害損失	12,637	-	88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	14,472	-	820	-
7880	其他	<u>36,196</u>	<u>1</u>	<u>23,59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7,706</u>	<u>1</u>	<u>66,1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371,239	27	\$ 2,370,128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u>428,852</u>	<u>4</u>	<u>352,268</u>	<u>3</u>
9600 淨 利	<u>\$ 2,942,387</u>	<u>23</u>	<u>\$ 2,017,860</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5</u>	<u>\$ 3.62</u>	<u>\$ 2.92</u>	<u>\$ 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5</u>	<u>\$ 3.62</u>	<u>\$ 2.92</u>	<u>\$ 2.48</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淨 利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u>\$2,954,715</u>	<u>\$2,017,86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42</u>	<u>\$ 2.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2</u>	<u>\$ 2.3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數	金 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56,457	\$ 133,081	\$ 11,71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56,457	133,081	11,718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 調整	-	-	-	2,9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56,457	136,022	11,7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92,568,379	925,684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分配後餘額	863,971,543	8,639,716	56,457	136,022	11,7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 調整	-	-	12,328	1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63,971,543</u>	<u>\$ 8,639,716</u>	<u>\$ 68,785</u>	<u>\$ 136,191</u>	<u>\$ 11,717</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 1,475,366	\$ 489,151	\$ 227,613	(\$ 128,876)	(\$ 246,930)	\$ 300,627	(\$ 135,345)	\$ 9,896,894		
3,706	(3,706)	-	-	-	-	-	-		
1,479,072	485,445	227,613	(128,876)	(246,930)	300,627	(135,345)	9,896,894		
-	-	-	-	-	-	-	(1)		
-	748	-	(41,985)	426,942	(292)	-	388,354		
-	-	-	-	508,031	-	-	508,031		
-	-	(36,593)	-	-	-	-	(36,593)		
-	-	-	13,024	-	-	-	13,024		
-	-	-	-	-	-	510	510		
-	-	-	-	-	(1,111)	-	(1,111)		
-	2,017,860	-	-	-	-	-	2,017,860		
1,479,072	2,504,053	191,020	(157,837)	688,043	299,224	(134,835)	12,786,968		
201,861	(201,861)	-	-	-	-	-	-		
-	(925,684)	-	-	-	-	-	-		
-	(617,122)	-	-	-	-	-	(617,122)		
1,680,933	759,386	191,020	(157,837)	688,043	299,224	(134,835)	12,169,846		
-	4	(183,239)	55,185	(197,248)	(727)	-	(313,528)		
-	-	-	-	(122,373)	-	-	(122,373)		
-	-	-	15,258	-	-	-	15,258		
-	-	-	-	-	-	(3,822)	(3,822)		
-	-	12,236	-	-	-	-	12,236		
-	2,942,387	-	-	-	-	-	2,942,387		
\$ 1,680,933	\$ 3,701,777	\$ 20,017	(\$ 87,394)	\$ 368,422	\$ 298,497	(\$ 138,657)	\$ 14,700,00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2,942,387	\$2,017,860
調整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	-	(7,000)
折舊	109,306	113,666
攤銷	2,346	2,523
災害損失	12,5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6,363	1,5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96)	(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46)	(19,60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6,45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18,057)	(169,8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097,450)	(432,189)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16,270	-
逾五年股利轉列收入	(4,319)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6,611)	(59,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444	38,897
遞延所得稅	8,176	105,2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50,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710)	(238,06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903	(54,609)
其他應收款	(22,779)	27,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766)	2,909
存貨	(143,808)	37,57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46)	290
應付帳款	380,459	285,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426	(16,164)
應付所得稅	210,411	(64,318)
應付費用	78,895	118,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891)	39,230
預收貨款	(22,633)	23,684
其他流動負債	11,819	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4,593</u>	<u>1,637,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1,374,061)	(\$ 361,0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79	36,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7,15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250)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452)	(599,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1,048,933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99,400	148,1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45,502)	(35,429)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6,335	62,2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42)	(2,163)
遞延費用增加	(6,532)	(5,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4,042)</u>	<u>(705,9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9,895	-
長期借款減少	(1,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17,12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3	950
應付股利增加(減少)	(274)	2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388)</u>	<u>(648,81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4,163	282,72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7,723</u>	<u>1,724,99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1,886</u>	<u>\$2,007,7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25,407</u>	<u>\$ 40,659</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210,266</u>	<u>\$ 311,3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u>	<u>\$1,000,0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七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89,528	15	\$ 6,805,393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6,528	16	6,043,915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2,014	2	870,142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49,926	-	1,298,49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82,363	3	921,82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279,390	11	4,717,517	1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3,781	-	196,737	-
1160	其他應收款	110,454	-	204,05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	-	9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191	-	2,776	-
1210	存貨－淨額	6,402,692	13	5,425,534	1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644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210	-	101,20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629,387	1	616,384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5,288	1	523,5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62,488	62	27,727,637	58
	長期投資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305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68	-	10,324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368	-	120,07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2,403	5	2,585,583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6,176	2	835,485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357,720	7	3,551,469	7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1,460,159	3	1,421,594	3
1511	土地改良物	85,582	-	85,581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4,532,300	9	4,582,878	10
1531	機器及設備	23,288,005	46	22,583,561	47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570	-	197,722	-
1572	修護零件	24,020	-	24,104	-
1611	租賃資產	53,029	-	43,593	-
1681	其他設備	1,205,174	2	1,242,319	3
15X1	成本合計	30,839,839	60	30,181,352	63
15X8	重估增值	2,944,252	6	2,951,557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3,784,091	66	33,132,909	69
15X9	減：累計折舊	21,883,670	43	21,062,887	44
1599	減：累計減損	46,917	-	28,710	-
		11,853,504	23	12,041,312	25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352,984	3	759,15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206,488	26	12,800,469	27
	無形資產				
1760	合併借項	315,405	-	308,95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5,603	-	149,043	-
1782	土地使用權	404,621	1	436,25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65,629	1	894,256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962,637	2	986,851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07,232	1	599,25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366	-	30,18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02,501	-	121,37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0,410	-	190,302	1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226,000	1	871,000	2
1888	其他資產	34,911	-	60,7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67,057	4	2,859,766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859,382	100	\$ 47,833,597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23,382	13	\$ 4,941,342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53	-	1,368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5,573	8	3,537,284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50	-
2160	應付所得稅	762,874	1	389,213	1
2170	應付費用	1,608,128	3	1,560,613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28,214	2	3,389,795	7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796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4,822	1	349,9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47,042	28	14,169,761	30
	長期負債				
2420	中長期借款	5,404,906	11	5,552,198	1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0,992	1	800,992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74,978	6	2,971,479	6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10,757	-	60,9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85,735	6	3,032,434	6
2XXX	負債合計	23,238,675	46	23,555,385	49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九九九年863,972仟股；九十八年771,403仟股	8,639,716	17	7,714,032	16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8,785	-	56,457	-
3260	長期投資	136,191	-	136,022	1
3280	其 他	11,717	-	11,71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16,693	-	204,19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0,933	4	1,479,072	3
3351	未分配盈餘	3,701,777	7	2,504,053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382,710	11	3,983,125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17	-	191,02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7,394)	-	(157,83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68,422	1	688,043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8,497	-	299,224	1
3480	庫藏股票一九九九年為52,302仟股，九十八年為46,324仟股	(138,657)	-	(134,83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60,885	1	885,615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700,004	29	12,786,968	27
3610	少數股權	12,920,703	25	11,491,244	2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620,707	54	24,278,212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859,382	100	\$ 47,833,597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58,822,831	100	\$46,877,71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4,362	-	53,985	-
4190	銷貨折讓	<u>135,910</u>	<u>-</u>	<u>108,702</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58,632,559	100	46,715,023	100
5000	銷貨成本	<u>49,188,236</u>	<u>84</u>	<u>39,237,048</u>	<u>84</u>
5910	銷貨毛利	<u>9,444,323</u>	<u>16</u>	<u>7,477,975</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366,747	4	2,138,725	5
6200	管理費用	1,162,802	2	1,091,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7,936</u>	<u>1</u>	<u>250,3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7,485</u>	<u>7</u>	<u>3,480,941</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5,596,838</u>	<u>9</u>	<u>3,997,03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511	-	88,43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	3,265	-	6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 154,298	1	\$ 116,219	-
7130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 資產利益—淨額	7,740	60,2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169	100,953	-
7150	搬遷補助	388,548	-	-
7170	賠償收益	8,792	1,092	-
7210	租金收入	46,885	29,2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125,172	670,618	2
7480	其他	<u>106,289</u>	<u>86,26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83,669</u>	<u>1,153,83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14,448	281,84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5,714	14,966	-
7580	財務費用	33,261	48,993	-
7610	災害損失	12,637	880	-
7620	出租及閒置資產費用	17,919	22,933	-
7630	減損損失	4,597	306,35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	40,571	5,819	-
7660	整治費用	10,193	16,080	-
7880	其他	<u>80,784</u>	<u>92,18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40,124</u>	<u>790,0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40,383	10	\$ 4,360,815	9
8110	所得稅費用	<u>1,116,044</u>	<u>2</u>	<u>894,009</u>	<u>2</u>
9600XX	合併淨利	<u>\$ 4,924,339</u>	<u>8</u>	<u>\$ 3,466,806</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42,387	5	\$ 2,017,860	4
9602	少數股權	<u>1,981,952</u>	<u>3</u>	<u>1,448,946</u>	<u>3</u>
		<u>\$ 4,924,339</u>	<u>8</u>	<u>\$ 3,466,806</u>	<u>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5</u>	<u>\$ 3.62</u>	<u>\$ 2.92</u>	<u>\$ 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5</u>	<u>\$ 3.62</u>	<u>\$ 2.92</u>	<u>\$ 2.48</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淨 利	<u>\$ 2,954,715</u>	<u>\$ 2,017,86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42</u>	<u>\$ 2.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2</u>	<u>\$ 2.3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定 及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每 股 面 額	1 0 元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56,457	\$ 133,081	\$ 11,718	\$ 1,475,366	\$ 489,15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06	(3,706)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56,457	133,081	11,718	1,479,072	485,445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重估增 值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 值變動之調整	-	-	-	2,941	-	-	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 變動	-	-	-	-	-	-	-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1)	-	-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017,860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56,457	136,022	11,717	1,479,072	2,504,0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1,861	(201,861)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92,568,379	925,684	-	-	-	-	(925,684)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617,122)
分配後餘額	863,971,543	8,639,716	56,457	136,022	11,717	1,680,933	759,3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 值變動之調整	-	-	12,328	169	-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 變動	-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942,38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63,971,543</u>	<u>\$ 8,639,716</u>	<u>\$ 68,785</u>	<u>\$ 136,191</u>	<u>\$ 11,717</u>	<u>\$ 1,680,933</u>	<u>\$ 3,701,777</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227,613	(\$ 128,876)	(\$ 246,930)		\$ 300,627	(\$ 135,345)	\$ 9,896,894	\$ 10,008,185	\$ 19,905,079
	-	-	-	-	-	-	-	-	-
	227,613	(128,876)	(246,930)		300,627	(135,345)	9,896,894	10,008,185	19,905,079
	-	-	-	(1,111)		-	(1,111)	-	(1,111)
	-	(41,985)	426,942	(292)		-	388,354	(388,354)	-
	-	-	508,031		-	-	508,031	727,196	1,235,227
	-	-	-		-	510	510	-	510
(36,593)		-	-		-	-	(36,593)	(304,680)	(341,273)
	-	13,024	-		-	-	13,024	-	13,024
	-	-	-		-	-	(1)	-	(1)
	-	-	-		-	-	2,017,860	1,448,946	3,466,806
	-	-	-		-	-	-	(49)	(49)
	191,020	(157,837)	688,043		299,224	(134,835)	12,786,968	11,491,244	24,278,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617,122)	-	(617,122)
	191,020	(157,837)	688,043		299,224	(134,835)	12,169,846	11,491,244	23,661,090
(183,239)		55,185	(197,248)	(727)		-	(313,528)	(25,594)	(339,122)
	-	-	(122,373)		-	-	(122,373)	(392,025)	(514,398)
	-	15,258	-		-	-	15,258	-	15,258
	-	-	-		-	(3,822)	(3,822)	-	(3,822)
12,236		-	-		-	-	12,236	-	12,236
	-	-	-		-	-	2,942,387	1,981,952	4,924,339
	-	-	-		-	-	-	(134,874)	(134,874)
\$ 20,017	(\$ 87,394)	\$ 368,422	\$ 298,497	(\$ 138,657)	\$ 14,700,004	\$ 12,920,703	\$ 27,620,70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4,924,339	\$3,466,8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526,882	1,542,0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991	(1,016,65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3,906)	11,625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87)	(16,9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89)	(41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73,112)	(644,570)
在建工程轉列成本	1,687	5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265)	(66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169)	(100,953)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7,740)	(60,291)
取得投資前現金股利	1,083	644
減損損失	4,597	306,351
其他損失	1,786	-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8,563)	572
災害損失	12,500	-
政府搬遷補償利益	(388,548)	-
逾五年股利轉列收入	(5,334)	-
遞延所得稅	14,127	177,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382	226,9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58,437	(194,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7,261)	(795,19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2,956	(99,273)
其他應收款	92,923	48,8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415)	4,529
存貨	(986,364)	661,7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505)	82,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306	1,341,1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	(14,802)
應付所得稅	373,661	113,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付費用	\$ 47,563	\$ 671,371
其他流動負債	(9,293)	27,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81,019</u>	<u>5,739,6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2,274,940)	(1,071,04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13)	(86,4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3,108	206,10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9,065)	(1,298,0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2,148,06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62)	(13,1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21,8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220	3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185	198,3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5,305)	-
購置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	(2,099,215)	(1,577,140)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28,055	217,67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1,997	(197,7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178)	34,425
遞延費用增加	(44,880)	(14,589)
其他資產減少	4,782	6,176
政府搬遷補償款	<u>551,29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0,851)</u>	<u>(3,443,6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2,040	(1,388,526)
中長期借款增加	5,358,489	4,139,804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067,362)	(4,326,90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9,802	(16,443)
應付股利增加	(274)	238
發放現金股利	<u>(617,12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4,427)</u>	<u>(1,591,833)</u>
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188)	-
匯率影響數	(57,559)	(236,784)
少數股權變動	(133,859)	(4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984,135	\$ 467,28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05,393</u>	<u>6,338,10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89,528</u>	<u>\$6,805,3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217,338</u>	<u>\$ 299,187</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623,781</u>	<u>\$ 524,8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28,214</u>	<u>\$3,389,79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2,942,387,19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4,239,197 元，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2,648,152,776 元。截至九十九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3,407,538,290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 863,971,543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二）股票股利：129,595,731 股，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247,609,437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九十九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稅前利益(註)	3,371,239,215
減：所得稅費用	(428,852,016)
九十九年度淨利	2,942,387,199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4,774
小計	2,942,391,9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239,197)
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2,648,152,77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59,385,514
九十九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3,407,538,2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已發行股數 863,971,543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1.0 元 863,971,543

股票股利 - 每股 1.5 元 1,295,957,310

分配項目合計

2,159,928,853

九十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247,609,437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00,000 元

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400,000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295,957,310元，發行新股129,595,731股，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295,957,31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295,957,310元，發行新股129,595,73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8,639,715,430元，分為863,971,543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9,935,672,740元，分為993,567,274股。

三、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一百五十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前案以盈餘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擬修正章程第五條有關資本額及發行股數之記載。

二、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九十九億三千五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元</u>，共分為<u>九億九千三百五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四股</u>，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八十六億三千九百七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元</u>，共分為<u>八億六千三百九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股</u>，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p>	<p>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u>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u>。</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擬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五
條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u>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三)<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u>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p> <p>(二)<u>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p> <p>(三)<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u></p>	<p>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p>	<p><u>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u></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p>	
--	---	--

<p>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u>經認定為資金貸與</u>（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u>而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u>，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餘略)</p>	<p>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u>視同資金貸與</u>（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餘略)</p>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敬請公
決。

說明：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
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
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台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如
次頁。

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選 舉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 100 年 6 月 12 日屆滿，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二、新任董事暨監察人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9 日止。

三、本屆董事暨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於新任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就任日，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5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六億三千九百七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元，共分為八億六千三百九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9年6月15日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得另行訂定，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視同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財務部與會計部應分別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及視同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貸與資金之計息，參考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會計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其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報告。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決定。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218,400,000
董事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耀生（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國弘（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壽松	9,385,345
董事	林蘇珊珊	14,429,385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42,214,730
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		34,558,861
監察人	周新懷（得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360,000
監察人	黃光哲	114,24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3,474,240
監察人依法應持有股數		3,455,886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二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863,971,543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863, 971, 543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9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10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酬勞：新台幣 8,400,000 元

二、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0 年 4 月 4 日至 100 年 4 月 14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